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為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本(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已配合修正第1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第2款，請試回答該二條相關項款之修正理由為何？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為配合分階段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而修正之理由如下：

1. 為增加我國企業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使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毋須重新依當地國會計準則重編財務報告，以適度降低會計處理成本，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2. 因現行商業會計法(以下簡稱商會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會計準則有所不同，致近年來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過程中，常與商會法有所扞格，而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於符合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下，應較商會法優先適用，為明確起見，因此於第二項，明文排除商會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分階段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而修正之理由如下：

1.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所為財務報表之公告、申報，乃經由國家公權力之介入，強制公司揭露營業資訊予一般不特定之人，固可認係一般投資人對於了解公開發行公司現狀與未來之重要參考資料來源，但並非唯一，其與諸如網路郵件所傳遞之訊息，網路聊天室所張貼意見、報章雜誌所刊載之相關報導評論等等，均屬低成本或由毋需支付成本即得取得之資訊。
2. 資訊之取得，自亦包括經由供需之特定雙方本於彼此信賴或對價關係所獲取者，此種資訊之取得，則須負擔更高成本，但相對的，供需雙方並藉由此信賴或對價關係，以平衡或調整彼此權益。
3. 會計師執行發行公司財報查核簽證業務，配合發行公司公開企業經營之體質，固便於證券投資人為投資判斷之參考，相當程序具有社會公益之功能，但尚未因此與一般投資人間因而建構特定之信賴或對價關係，投資人決定是否為證券投資，仍應對於整體投資之政經環境，個別產業發展前景為綜合之判斷，而非執財報為唯一之判斷依據。

二、為健全資本市場，避免人為操縱，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55條除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外，並列有五種與操縱市場有關之禁止行為，請試扼要說明該五種禁止行為之內容及違反禁止行為之刑事責任規定？

【擬答】：

(一)為健全資本市場，證券交易法於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特區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2.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3. 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4. 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5.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二)行為人一旦有違反證§155之行為時，依證§171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司法特考)

三、某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為填補其個人投資設立，但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之 B 公司資金缺口，竟濫用董事長權限，多次指示 A 公司財務經理某乙將 A 公司資金貸與 B 公司，某乙明知 B 公司為某甲個人投資，且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關係，仍陸續接受某甲之指示，多次違背職務製作內部傳票、簽呈，並經某甲核定後，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將款項撥入 B 公司。嗣後 B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 A 公司之借款新臺幣二億元，某乙並未對 B 公司進行催收或採取其他債權保全之法律行動。其後經人檢舉並經檢察官起訴，惟某甲辯稱其未對某乙作任何指示，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而某乙則以其於簽呈中，均註明不建議核貸，資金貸與 B 公司係依 A 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批示辦理，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資為抗辯。試問某甲及某乙之行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請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擬答】：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本例中，某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為填補其個人投資設立，但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之 B 公司資金缺口，竟濫用其擔任 A 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權限，指示 A 公司財務經理某乙將 A 公司資金貸與 B 公司，某乙明知 B 公司為某甲個人投資，且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關係，仍陸續接受某甲之指示，多次違背職務製作內部傳票、簽呈，並經某甲核定後，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將款項撥入 B 公司。嗣後 B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 A 公司之借款新臺幣二億元，某乙並未對 B 公司進行催收或採取其他債權保全之法律行動。
- (三)雖然本案某甲辯稱其未對某乙作任何指示，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而某乙則以其於簽呈中，均註明不建議核貸，資金貸與 B 公司係依 A 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批示辦理，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資為抗辯。
- (四)本例中之上市公司業務執行已明顯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企業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除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應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外，同條尚列有發生何種情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亦應負上開之刑事責任？

【擬答】：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規定：

企業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除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外，尚有下列四種情況：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